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东市监〔2025〕120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的通知

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5〕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措施（试行）》（东府办函〔2025〕3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和各部门相关意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修订形成了《东莞市“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以下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一、严格落实清单管理要求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清单式”管理是国家抽查监管工作的根本要求。市联席会议将按规定统一对外公布

《清单》，各成员单位需将本部门牵头及参与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与本部门单部门抽查事项清单一并在本级政务信息平台或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对《清单》内联合抽查事项，各成员单位应当制定年度联合抽查计划；《清单》外检查事项原则上不纳入联合抽查范围。若因工作推进确需开展的，应按要求提交情况说明，经市联席会议批准后，再按程序组织实施。

二、强化跨部门协同配合

我市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任务原则上通过市“双随机”抽查工作系统完成，严格遵循“谁发起、谁组织、谁负责”原则。由《清单》确定的牵头发起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参与部门，制定抽查计划、启动抽查任务、督促检查结果按时录入。各参与部门要主动配合发起部门完成联合检查任务，按时填报上传检查结果。对未列入年度联合抽查计划的临时联合抽查任务，牵头部门需经市联席会议报备同意后，方可组织发起。

三、规范工作执行与反馈机制

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清单》实施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内部统筹协调，明确责任科室，细化操作流程，确保联合抽查工作依法依规、有序高效开展。执行过程中，若因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或职能调整等情况导致《清单》抽查事项发生变

化等问题，或积累了相关工作经验做法，应及时梳理汇总并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

附件：东莞市“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第三版)



(联系人: 全博睿、翟伟超, 联系电话: 26986221、2698683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4日印发
